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dministration Wing,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s Office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L/M to CSO/ADM DRFAC 03/15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2810 3273

傳真號碼： 2537 1782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財務委員會秘書
薛鳳鳴女士

薛女士：

有關運用賑災基金 賑濟尼泊爾地震災民的初期工作簡報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於 2015 年 4 月 30 日，批准追加撥款 5,000 萬元予賑災基金，為尼泊爾地震災民提供緊急援助。其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按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捐款 5,000 萬元予尼泊爾政府，以協助進行賑災工作。

尼泊爾政府成立了一個永久基金—「總理賑災基金」（Prime Minister Disaster Relief Fund），以便統籌捐款專用於救援、賑災，以及相關的復康和重建工作。總理賑災基金由尼泊爾總理擔任主席，領導賑災工作及督導賑災專款的運用。近日，尼泊爾領事館就總理賑災基金賑濟地震災民的相關活動和財務狀況，提供了初期工作的簡報。有關內容重點摘錄如下：

- 尼泊爾政府把所有賑災捐款存入總理賑災基金，當中包括特區政府的 5,000 萬元捐款（相等於 6.62 億尼泊爾盧比）。
- 尼泊爾政府在總理賑災基金下成立了一個委員會，由國家計劃委員會副主任及八位部長組成，負責發放款項及統籌總理賑災基金的工作。
- 截至 2015 年 10 月 1 日，總理賑災基金總共收到約 68.8 億尼泊爾盧比的捐款。而截至 2016 年 1 月，連同尼泊爾政府注資，約 183 億尼泊爾盧比已用於向 63 個縣的災民提供緊急援助，包括下列的主要項目。

緊急援助項目	大約開支 尼泊爾盧比 (億)
(1) 給予死難者家屬的緊急援助金	10.7
(2) 臨時居所	113.6
(3) 食物	1.6
(4) 帳篷／防水帆布	0.3
(5) 保暖衣服	56.8
總額	183.0

- 總理賑災基金款項不可用於任何其他開支，包括為公務員提供設施或津貼，以及用作捐獻等用途。為加強撥款運用的透明度，總理賑災基金會向尼泊爾政府報告賑濟地震災民的相關活動和財務狀況，以及公開交代總理賑災基金的工作。尼泊爾審計長（**Auditor General of Nepal**）亦會就總理賑災基金的支出進行定期及年度的審計。

尼泊爾政府預計於 2016 年中後期發表總理賑災基金的年度報告。我們會繼續跟進，待收到有關年度報告後再於稍後作出適切滙報。

煩請把上述報告轉呈各財委會委員參閱。



2016年4月21日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